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53 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53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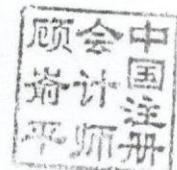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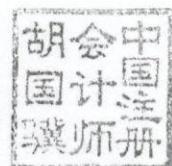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胡国强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胡国强



2018 年 4 月 12 日